# 2020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競賽規程（U19&U17&U15）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15557 號函核准

一、宗　　旨：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並與國際賽制接軌，及選拔 2020 年亞、世青羽球錦標賽等各項青少年國手選拔依據，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亞柏會館。

五、贊助單位：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場佈日期：7 月 27 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八、比賽項目：個人賽 **[U19 每人限報一項，U17&U15 每人限報一項，可越級挑戰，但越級者須報同一項目。]**

U19：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U17：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U15：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九、參加資格：

(一)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

(二)各組年齡資格：

| 組別 | 年齡資格 |
|---|---|
| U19 | 西元 2002 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9 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
| U17 | 西元 2004 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7 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
| U15 | 西元 2006 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 15 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

(三)各組參賽資格：

(1)U19 參賽資格：

1.甲組球員。

2.108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

3.108 年高中盃、108 年全中運高中組團體前 8 名，單打前 32 名，雙打前 16 名。

4.越級挑戰資格：108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 U17 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4 名，雙打需原組合。

(2)U17 參賽資格：

1.甲組球員。

2.108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

3.108 年國中盃、高中盃、108 年全中運國中組、高中組，團體賽前 8 名，單打前 32 名，雙打前 16 名。

4.越級挑戰資格:108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 U15 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4 名，雙打需原組合。

(3) U15 參賽資格：

1.甲組球員。

2.108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

3.108 年國小盃六年級個人賽單打前 8 名，雙打前 4 名。

4.108 年國中盃、108 年全中運國中組，團體賽前 8 名，單打前 32 名，雙打前 32 名。

5.除上述成績外，每間國中開放報名男生 1 位單打，1 組雙打；女生 1 位單打，1 組雙打。

6.各縣市羽球委員會、協會，推薦名單，檢送本會且報備同意者。

(Ⅰ)各縣市羽球委員會、協會需為本會團體會員，才能推薦。

(Ⅱ)直轄市羽球委員會、協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可推薦名額為單打或雙打總和數為 20 名(組)選手，其他縣市可推推薦名額為單打或雙打總和數為 10 名(組)選手，需蓋有推薦單位核章並檢送本會報備同意，同意後始可上網報名。

十、報名辦法：採網路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http://tinyurl.com/ya2a74kb

(二)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本會地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聯絡電話：(02) 8771-1440 傳真:(02) 2752-2740 聯絡人：鄭順成 先生

(四)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 E-mail shuncheng130@gmail.com

(五)報名費：單打新臺幣 600 元整、雙打新臺幣 800 元整

備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六)繳費方式：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 → 產生繳費條碼 → 虛擬帳號 16 碼

(1)ATM 轉帳繳款方式，銀行代碼 005 + 虛擬帳號 16 碼，手續費為自行負擔。

(2)臨櫃繳款方式，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須將虛擬帳號去除前 2 碼 00，再填寫帳號 14 碼，可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3)超商繳費，匯出虛擬帳號條碼，手續費為自行負擔。

(4)報名費之收據開立，請於網站上務必填報需要開立收據之抬頭全銜名稱。

(七)報名時需填寫三位出國帶隊教練姓名資料，若未填寫視同放棄帶隊出國資格。

十一、抽籤日期：109 年 6 月 17 日（週三）下午 14：00 假體育大樓會議室舉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十二、種子之分配：依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一)U19：依 108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由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各組九~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如再不足額，再由 U17 各組前八名依序遞補。

2.由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 U17 各組九~十六名抽籤遞補。

(二) U17：依 108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由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各組九~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如再不足額，再由 U15 各組前八名依序遞補。

2.由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 U15 各組九~十六名抽籤遞補。

(三) U15：依 108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由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各組九~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

2.由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不足額則不遞補。

※註：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
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

十三、積分換算表：

| 名次 / 成績積分 / 競賽類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取消)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 | 1200 | 1000 | 800 | 650 | 500 | 400 | 300 | 200 |

(一)比賽成績積分相關規定:

1.兩次得分相加之總分，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2.以 109 年第二次青少年分齡賽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

3.參加雙打之搭擋對象需一致，如兩次搭檔對象不同，該分數不累積計算。

(二)、獎勵：

1.109 年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成績結果，依積分從高到低，依序入選：

(1)上半年潛優選手依據，選拔 U19&U17 男女各項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3 名，共 40 人。

(2)「亞洲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

2.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與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兩次積分相加結果，依積分從高到低，依序入選：

(1)「亞洲青少年（U17＆U15）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

(2)「世界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

(3)潛優選手的入選依據（8 月份至 12 月份）。

3.以上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皆須配合本會所安排之集訓與國外賽事行程，如無法配合者，則取消國手資格，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四、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羽球聯盟(BWF)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YONEX 優乃克 AS-30 比賽級羽球

(三)比賽制度：21 分三局兩勝制，採單淘汰制。

(四)計分方法：依據世界羽球聯盟(BWF)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

註：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後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各參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

(二)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三)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球員不得異議。

(四)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五)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球員不得異議。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七)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

十六、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一)各單位應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將『防疫資料備查表』寄至本會賽務組備查。

(二)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填寫選手請假單。

(三)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四)各隊於休息區，座位務必保持室內社交距離 1. 5 公尺。

(五)非當日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六)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切勿逗留於會場內。

(七)當進入場館時，全程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八)本比賽為閉館舉行，賽事期間謝絕民眾進入場館內觀賽。

(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https://reurl.cc/5lO8YV

(十)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

十七、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十八、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十九、領隊會議：109 年 7 月 27 日(週一)下午 15：00。地點：高雄亞柏會館會議室

裁判會議：109 年 7 月 28 日(週二)上午 07：00。地點：高雄亞柏會館會議室

二十、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

二一、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二二、本規程經選訓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二三、附則：性騷擾申訴管道

附件 1

# 防疫資料備查表

賽事名稱: 2020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住宿地點: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現居住址 | 聯絡電話 | 是否曾至警示疫區 |
|---|---|---|---|---|---|
| 1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 2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 3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 4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 5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 6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 7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 8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 9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 10 | | | | | □否 □有 國家名稱: |

注意事項:**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一、本表由各單位造冊填寫，比賽前寄至本會賽務組存底備查，並於右上角空白處加蓋單位戳章，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

三、場館內禁止加油及吶喊，以免造成飛沫傳染，賽事完畢後，以禮貌性招呼作為禮節問候，減少接觸性傳染。

四、進入場館前人員應配戴口罩並測量體溫，非比賽選手請勿進入或逗留場地內，如須熱身請至球場外，場館內禁止熱身及揮拍之活動。

五、活動期間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者，禁止進入場館。**(發燒:耳溫≥38℃，額溫≥37.5℃)**

**請據實填寫**

附件 2

# 選手請假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比賽名稱 | | | |
| 姓名 | | 單 位 | |
| 組別 | | 場 次 | |
| | | 日期時間 | |
| 請假申請日期時間 | | | |
| 請假原因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選手簽名 | | 教練簽名 | |
| 裁判長簽　章 | | | |
| 備註：<br>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存檔備查。(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 | | |

## ※防疫請假注意須知※

| | |
|---|---|
| 比賽前 | ◎如體溫發現有異常現象(發燒:耳溫≥38℃，額溫≥37.5℃)，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並由參賽單位相關人員協助送往鄰近醫院檢查。<br>◎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出賽，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br>◎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得由參賽單位人員向本會競賽組提出請假手續並填寫請假單。 |
| 比賽中 | ◎比賽中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由本會相關人員帶至觀察隔離區，測量體溫是否正常。體溫正常者，維持正常比賽，若體溫異常者，需留置觀察隔離區及填報體溫異常追蹤紀錄表，由本會相關人員通知當地衛生單位人員並評估是否符合通報定義，如符合通報定義者，該單位人員需協同衛生單位後送醫院檢查。 |
| 比賽後 | ◎紀錄於體溫異常紀錄表之人員，所隸屬單位應主動聯繫本會人員，告知賽後體溫異常者之身體狀況。 |

附件 3

#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賽事

# 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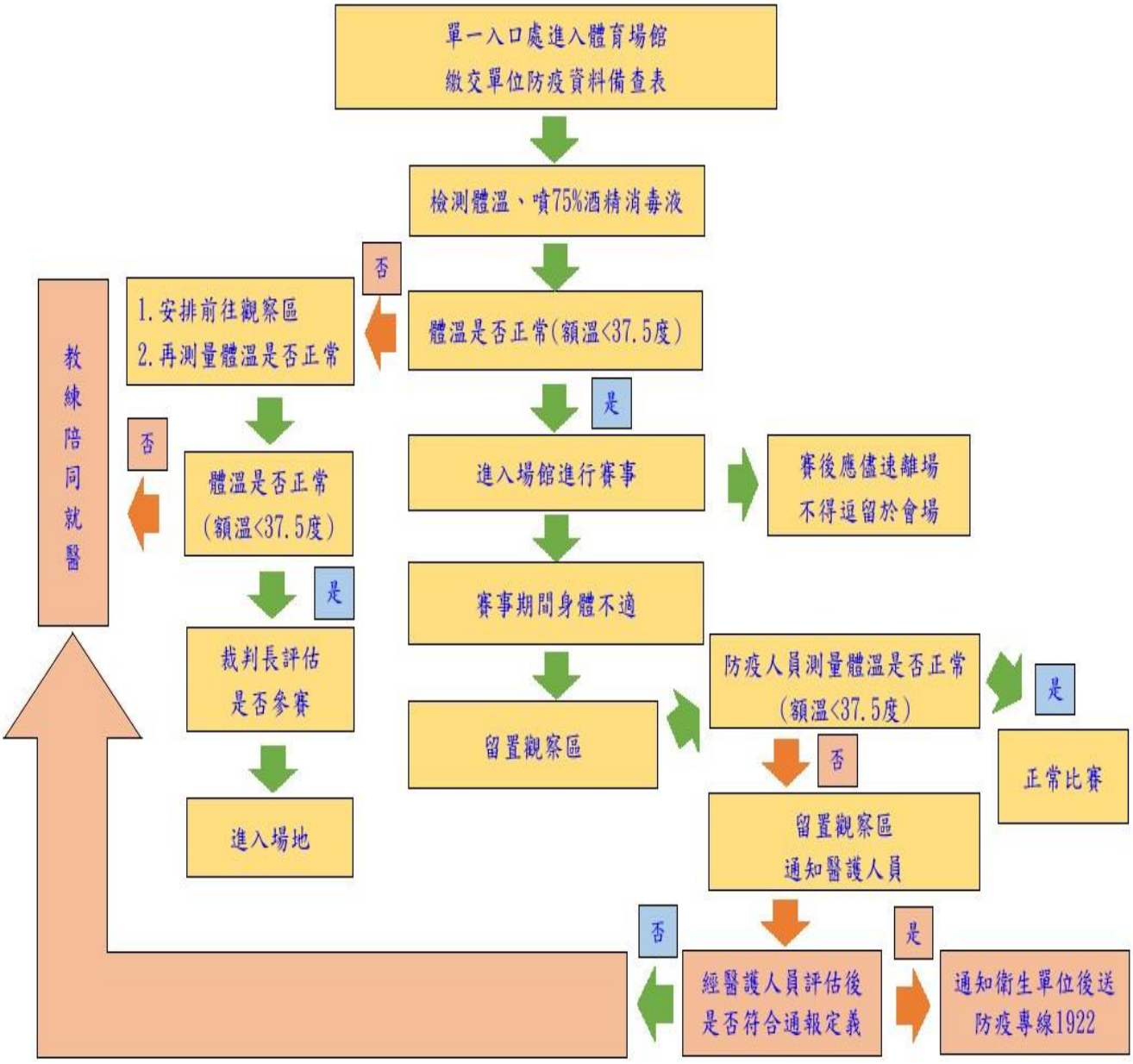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若有相關症狀者，請盡速就醫。
2. 入口處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3. 活動場域內提供洗手肥皂或酒精消毒液。
4. 不開放觀眾進場，相關賽事人員、隊職員、選手均須造冊繳交防疫資料備查表，才能進入比賽場地。

附件 4

# 高雄市小港區鄰近醫療機構

| 機構名稱 | 聯絡電話 | 住址 |
| --- | --- | --- |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07-803-6783 |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
| 安泰醫院 | 07-801-7856 |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1 號 |
| 小港區衛生所 | 07-821 8802 |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二街 10 號 |

中　華　民　國　羽　球　協　會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

電話: +886 2 87711440　　傳真: +886 2 2752 2740

網站: www.ctb.org.tw

# 推薦名單

| 選手姓名 | 選手單位 | U15 報名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核章 _____